

附件2-2:

年度: 2025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茂名市高州水库石骨库区管理所		财政人数 (编制总数)	合计: 31人		行政 (参公)	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31人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人		单位数: 1
年度	2025年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足额发放到位。	保障办公、水电、库区巡查等日常公用经费规范使用。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国库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资金零挤占挪用。	完成		1. 任务1 足额保障在编人员工资、社保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按时发放。		2. 任务2 保障办公、水电、库区巡查等日常公用经费合规使用。		3. 任务3 内部、财务、资产管理健全, 无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情况。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832.5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832.5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 (区) 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石骨库区管理所2025年度工作总结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石骨库区管理所2025年度工作总结 2、河长巡查情况表 3、石骨库区工程检查记录表 4、主、副坝工程养护、三防工作数据 5、内部控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明细登记表 7、三防值班记录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1、河长巡查情况表 2、石骨库区工程检查记录表 3、主、副坝工程养护、三防工作数据 4、内部控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明细登记表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7、三防值班记录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石骨库区管理所2025年度工作总结 2、河长巡查情况表 3、石骨库区工程检查记录表 4、主、副坝工程养护、三防工作数据 5、内部控制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明细登记表 7、三防值班记录表	

[illegible]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3	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 下属单位、专项资 金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 价结果应用等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的建 设和执行情况	1. 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 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 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 分。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编制时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编制情况	1. 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 1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2分， 评分采取扣减法： 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 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 果，如没有，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效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 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0.5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 止； 3. 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字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此项 指标不得分。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管理 15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编制时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编制情况	1. 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 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1分； 2. 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 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总分1分， 评分采取扣减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 制，此项指标不得分。		
管理效率 60	绩效监控 开展情况	1	1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 下属单位的资金进 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 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illegible]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石骨库区管理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石骨库区管理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 石骨所2025年度资产报表 2. 石骨所2025年度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石骨所2025年度资产报表 2. 石骨所2025年度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5	1. 石骨库区管理所固定资产盘点表 2. 上缴财政职工周转房、出租屋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 部门按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2分，如有1次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石骨库区管理所固定资产盘点表 2. 上缴财政职工周转房、出租屋租金
运行成本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1. 茂名市高州水库石骨库区管理所2025年支出明细账 2. 2025年茂名市高州水库石骨库区管理所部门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茂名市高州水库石骨库区管理所2025年支出明细账 2. 2025年茂名市高州水库石骨库区管理所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97				

